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

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的雙年檢討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下述事宜：

(a) 政府就《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條例》)第 4(3)條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法定款額(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進行雙年檢討的結果；以及

(b) 政府建議律政司司長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動議一項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220,000 元增加至 231,000 元，以反映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參照期)的累計通脹影響。

背景

2. 《條例》在 1986 年制定，容許為死者受養人的利益，就某人導致死者死亡的錯誤作為、疏忽或過失，向該人提出索償訴訟。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可申索項目包括第 4(3)條所訂明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條例》第 4(5)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更改有關款額。《條例》自制定以來，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曾在 1991 年、1997 年及 2018 年調整。現時款額訂為 220,000 元。

3. 在 1997 年，時任律政司承諾每兩年一次檢討法定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以反映通脹。<sup>1</sup> 最近一次在 2018 年進行檢討時，政府重申其承諾，表示會每兩年一次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計及通脹。<sup>2</sup> 這次雙年檢討審視參照期內的累計通脹，並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參考。

## 2020 年雙年檢討

4. 在參照期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率為 5.0%。政府擬動議一項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由 220,000 元相應增加至 231,000 元，以反映參照期內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的通脹。<sup>3</sup> 計算詳情載於附件。

## 與持份者溝通

5. 我們已把這次雙年檢討的結果和政府擬議的調整款額通知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

## 全面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

6. 在上次 2018 年檢討之前及進行期間，有建議認為除了每兩年一次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檢討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釐訂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時，也應全面檢討應如何計及通脹以

---

<sup>1</sup> 香港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香港議事錄：香港立法局會議報告，1997 年 4 月 16 日，第 96 頁(英文本)。

<sup>2</sup> 香港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香港議事錄：香港立法會會議報告，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14361 頁(英文本)；另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檢討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裁定給予的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2018 年 5 月，第 9 段，[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subleg/brief/sc110\\_brf.pdf](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subleg/brief/sc110_brf.pdf)。

外的其他因素。政府在仔細研究持份者提供的看法時持開放態度，並會就未來路向與他們繼續保持溝通。然而，那是一項獨立並且持續進行的工作，不應影響這次旨在參考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反映累計通脹的雙年檢討。

## 未來路向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聯絡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歐陽慧儒女士(電話：3918 4038；電郵：[lpd@doj.gov.hk](mailto:lpd@doj.gov.hk))或署理高級政府律師許文晞女士(電話：3918 4053；電郵：[lpd@doj.gov.hk](mailto:lpd@doj.gov.hk))。鑑於建議屬技術性質、簡單直接，並且有時間因素，政府有意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盡快動議該決議。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2020年5月

---

<sup>3</sup> 隨着親屬喪亡之痛賠償款額調整至 231,000 元，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20C(2)(a)條的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20C 條裁定給予的失去受傷者情誼損害賠償額上限會相應增加至 231,000 元。

親屬喪亡之痛損害賠償款額

參考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損害賠償款額*
	指數#	累計變動 百分率^	
2018 年 3 月	107.4	5.0% (由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b>\$220,000</b> (現時款額)
2019 年 3 月	110.1		
2020 年 3 月	112.8		\$231,000*

# 指數由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100

^ 累計變動百分率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多過一個小數點位)計算，並顯示到小數點後一位。

\* 款額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損害賠償款額=參照年度的款額 × (1+該年累計變動百分率)

以這次檢討為例，損害賠償款額 =220,000 元 x (1 + 5.0%)=231,000 元。